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86  
6 March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86.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

铭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4</sup>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还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50/6号决议。

<sup>5</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决议，<sup>6</sup>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两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

---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4.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在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5. 谴责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7.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8.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